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 告 高信翠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被 告 許嘉生

0000000000000000
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6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 凱 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福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